

## 秘書室通知

(115)元秘通字第 028 號

主旨：有關本室文書組變更辦公及作業地點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便利各單位於公文經鈎長決行後，賡續辦理發函、用印等相關事宜，提升行政服務效能，本室文書組特辦理作業地點遷移。
- 二、自 11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起，文書組遷移至光暉樓一樓 S102 室辦公。屆時各項公文發函、用印等業務，請逕至新址辦理。
- 三、原文書組校內聯絡分機維持不變（分機：2252）。搬遷期間若造成不便，祈請見諒。

秘書室敬啟

115 年 5 月 13 日

